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股份總數為1,503,477,166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03,477,166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對投票程序進行監督。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192,911,528 (100.00%)	0 (0.00%)

附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